**《鹤山市扶持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及新材料产业等重点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2020年修订版）》修订说明**

**一、目的及必要性**

2017年5月，市政府出台《鹤山市扶持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及新材料产业等重点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鹤府办〔2017〕22号），对推动我市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等重点产业集聚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由于《措施》于2020年底到期，延续政策支持将有利于三大产业在我市加快集聚发展，因此现对《措施》进行修订，延长政策有效期，并对部分不符合上级最新政策要求的条款进行完善修改。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明确适用对象项目引进时间

修订版明确了我市扶持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及新材料等重点产业适用对象为“2017年7月3日后”引进的项目。

（二）允许企业对部分适用条件采用承诺制

修订版参照容缺制的做法，增加了“项目投资强度、亩产效益、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可以采取承诺制，承诺时间自项目提交奖补申请起三年内”的条款。

（三）取消与市“旧改”政策重复的条款

取消“原地倍增”及“集约再利用”优惠措施。

（四）修改固定资产投资优惠措施

针对固定资产累计投资10亿元以上的重大项目，不再限定“项目从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之日起计算，并于2年内投产”该时间条件。

1. 取消“创新驱动发展优惠措施”及“税收奖励扶持措施”条款。
2. 新增“专用车扶持奖励”。

由于《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专用车产业基地发展的意见》（鹤府〔2015〕6号）已于2020年8月31日到期失效，为延续既往政策作用，继续加快推进华南专用车生产基地建设，因此在《措施》中新增专用车扶持奖励，对通过租赁国有资产进驻鹤山华南专用车生产基地且符合条件的专用车项目予以奖励。一是企业自主申报生产资质准入，并获得国家工信部核准公示，给予1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二是为鼓励企业新产品研发加快投入市场，企业获得生产资质后的前3年，承诺新产品公告有效期内单个车型产销不低于100台的，每个新产品公告补贴2万元（不含因法规调整而更新的公告），每家企业每年最高申报10个。

（七）延长政策有效期

《措施（2020年修订版）》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三、征求意见以及审查情况**

《措施（2020年修订版）》征求了相关部门包括鹤山工业城管委会、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市司法局、市审计局以及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的意见，均回复无意见。另外，在市科工商务局门户网站进行了公示，没有收到任何组织和群众反映的意见。

我局还对《措施（2020年修订版）》进行了公平竞争审查、法制审查，未发现违法违规情况。